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聘请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总经理刘祥先生提名，公司拟聘请李健、姚骏为公司副总经理，经认真审核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李健先生、姚骏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提名聘请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业务转移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查阅本次议案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与金融POS设备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相关的净资产向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公司名下与金融POS设备业务相关及所需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同时转入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与金融POS设备业务相关员工的劳动关系由公司变更至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上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向子公司进行业务转移符合公司当前的战略规划及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战略的落实与公司的持

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业务转移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蔡艳红

何佳

陈京琳

2016年4月25日